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醫院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434999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訴願人原係改制前○○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院長。該院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 日，與其他○○院所合併為○○醫院（下稱○○醫院）。訴願人經核列為留用人員，並獲遴聘為○○醫院○○院區院聘醫務長。嗣訴願人以○○醫院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轉任或派職相當原職（副院長）職務，先後兩項職務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及相關規定，發放金額上限差額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其財產上權利受有損害，乃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醫院請

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權利損害，計 427 萬元。案經聯合醫院審認其無賠償責任，乃以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市醫人字第 1043499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並敘明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醫院檢卷答辯。

- 三、查國家賠償案件，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是訴願人如對○○醫院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不服，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